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青塔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蔚园 24 号

电话：68275808

乙方：北京金源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 17 层 1-2002

电话：67586788

丙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青塔派出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蔚园 24 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丙三方就日常保安服务委托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委托事宜及合同期限：

乙方为丙方提供保安服务，维护管理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做好反诈、巡逻、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工作以及丙方临时委派的其它事项。乙方安保人员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丙方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服务形式：

乙方提供保安员共 25 名。乙方所提供的保安员应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头脑灵活、表达清楚，并经全面的职前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月服务费为：3980 元。

(二)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为：1094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伍佰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生效后，保安服务费用结算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乙方服务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原则上按季度支付。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服务业发票和经由丙方负责人签字的考勤表。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其它支付方式。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可在乙方完成交接、结算并撤离现场后再支付。

四、甲、乙、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 2、如乙方保安员在管理区域内出现盗窃、饮酒、吸烟、打架斗殴等触犯法律或有损服务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方法、服务礼仪及服务质量，并在连续两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保安员必须政审合格，无刑事违法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有职业道德。
- 2、乙方保安员须经全面的职前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流程及标准等；上岗后乙方应继续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应及时进行再培训或调换，需调换的保安员，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后2日内按照要求调换。
- 3、乙方应根据管理区域情况以及甲方及丙方的服务要求，参照政府颁布执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以确保服务能够达到标准。
- 4、乙方保安员应按时出勤，在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工作服（服装费用已含在保安服务费用中），要求精神面貌良好、服装整洁合体，佩戴胸卡，并按值勤方案规定的任务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及标准。
- 5、乙方应服从甲方和丙方的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 6、乙方须为丙方安排一位经验丰富的驻地管理人员，以便及时与丙方进行沟通和检查督促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与丙方主管部门领导应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7、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丙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丙方应及时的向机关相关部门反应。

8、乙方应教育员工礼貌热情的服务，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乙方保安员给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必须给保安员提供必备安全设施，以保障其工作的安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丙方因此而遭受牵连，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丙方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10、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失误给甲方、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保安员日常内务进行管理，员工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如因以上原因影响员工工作状态，在服务中带来影响或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有关用工制度、劳动保障制度等，不得雇用非法劳工，如因用工不当，丙方因此而遭受牵连，给甲方、丙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休息等过程中，除丙方主观原因外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14、因乙方保安员责任而导致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由乙方承担负责。

15、对于丙方提供的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出现丢失或人为损坏，应负责赔偿或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人员在履行此合同过程中应保守甲方、丙方的情报、知识、秘密等，不得泄漏给第三者。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出勤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考核。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服从丙方的工作安排，并遵守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令。丙方有权依据自身的管理流程和标准，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调配、任务分配、考勤考核、绩效评估以及纪律监督等方面监督、考核权利，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积极配合丙方履行监督、考核职责，以保障合同所涉业务的顺利推进与高效执行。

丙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方法、服务礼仪及服务质量，并在连续两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

2、丙方有权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保留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制止及处罚权。

3、丙方有权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4、如乙方保安员在管理区域内出现盗窃、饮酒、吸烟、打架斗殴等触犯法律或有损服务形象的行为，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丙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保安员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进行非常规性工作，但须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

6、丙方积极听取乙方在安全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机关相关部门反应。

五、特别条款：

（一）、保安员的规定

1、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全部为熟练保安服务人员。丙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保安员人数，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

2、有关乙方人员劳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安排员工于假期时值班和替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丙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员，保安服务费用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4、遇节假日，乙方应在节假日前5日安排好节假日期间的出勤保安员，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安保负责人。

（二）、在未征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在工作中未达到丙方的要求，而经丙方书面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加以改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3】%。

（二）、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安服务，且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恶劣影

响和损失时,根据影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的 10%-50%作为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其他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补偿。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协商,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三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四)、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服从丙方要求,腾空使用的房屋,移交占用的丙方物品和设备设施、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人员全部撤离项目所在地。

八、合同解除:

(一)、由于以下原因甲方、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事项及达到合同标准,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仍不能完成合同事项达到合同标准,甲方、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丙方撤销或合并,不再需要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二)、乙方严重失职给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三方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十、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遇有本合同外事项,应经三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有改动,应在改动处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李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尤怀鑫